

#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地〔2022〕114号

---

## 福州市人民政府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福州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土地 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

台江区人民政府：

福州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2〕735 号文件批准，现将该批文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该批次（地块名称：朝阳街道路建设，业主单位：福州市台江区建设投资管理中心）涉及征收台江区洋中街道双丰（股份）股份经济合作社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1836 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.1836 公顷。上述地块由台江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征地批后实施具体工作。

二、台江区人民政府要按照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建国土部门强区扩权实施意见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组织办理“征收土地公告”、征地补偿款及相关税费收缴和发放、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等工作。

三、台江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，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，否则不得开工建设。

四、台江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要求，及时将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进行备案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  
2022年9月26日

---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、台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存档。

---